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翻印《关于贯彻发改价格〔2022〕303号文件 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改局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贯彻发改价格〔2022〕303号文件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364号）文件翻印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贯彻发改价格〔2022〕303号文件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364号）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5月20日

